

115 年外銷文心蘭健康種苗推廣暨產業升級輔導計畫 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 申請規範

一、辦理目的：為鼓勵健康栽培體系建立良好外銷市場環境，並蒐集文心蘭健康種苗之外銷市場數據，特訂定文心蘭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以驗證健康種苗切花效益。

二、受理對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三、適用對象：接收健康種苗栽培體系文心蘭健康種苗切花之包裝場業者。

四、獎勵項目：外銷切花紙盒。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檢附下列文件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止：

1. 健康栽培體系包裝場導入規畫獎勵申請檢核表(附件一)
2. 獎勵證明文件(附件二)、委託匯款同意書(附件三)、受款人之存摺影本
3. 與受款人戶名相符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款人為自然人)
4.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受款人為法人申請時才須提供)

六、辦理流程：

階段流程	流程說明
申請階段	● 書面收件自公告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 ● 適用申請對象：接收健康栽培體系文心蘭健康種苗切花之包裝場業者。 ● 符資格之包裝場業者於期間內填寫申請表單，並向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書面申請。
資格審核階段	● 截止收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由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初步資格檢核之書面審核，確認其申請內容。 ● 資料缺漏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相關補件，其申請資料恕不另返還。
查核階段	● 書面資格審核通過之業者，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安排包裝場訪場與相關健康栽培體系業者名單確認。 ● 中國生產力中心將依包裝場業者每月提供之報表資料與業者名單核算每月外銷紙盒數量與獎勵金額，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核撥之金額或調整。 ● 依據審查會議結果，編制撥款清冊提報至農業部辦理 115 年度確切延續獎勵業者名單與金額以撥付申請人。

七、獎勵核發標準與說明：

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 核發標準一覽表		
獎勵項目(新台幣/盒)		相關說明
外銷切花 紙盒	新台幣 8 元/盒	1. 接收文心蘭切花之包裝場業者，且切花之苗株來源須為健康栽培體系之文心蘭健康移植苗。 2. 健康種苗切花之包裝盒上須有健康栽培體系業者之代號。 3. 須提供相關外銷市場反饋及收花紀錄。 4. 每一年度僅限領取一次獎勵。
申請業者須配合事項說明		
● 申請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之包裝場業者須配合主動與栽培業者索取並提供以下資料： (1)栽培業者定植後病毒檢測紀錄/證明 (2)栽培業者購之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 (3)健康移植苗購買證明與其批號 (4)可證明健康栽培體系業者之包裝代號 (5)收花數量、出貨枝數、切花品級、包裝紙盒出貨數量之報表 ● 包裝場導入規劃獎勵，總經費上限為 80 萬元整，獎勵金額用罄後即停止獎勵，本(115)年度不另追加辦理。		